

证券代码：300095

证券简称：华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7）。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根据个人资产\资金安排，拟在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%的股票。

2017年6月28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通知公司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聂景华	大宗交易	2017年1月13日	11.66	16,200,000	4.2954%
		2017年5月15日	12.24	390,000	0.1034%
合计	-	-	-	16,590,000	4.3988%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聂景华	持有股份	98,280,000	26.0585%	81,690,000	21.58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570,000	6.5146%	7,980,000	2.108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 (高管锁定股)	73,710,000	19.5439%	73,710,000	19.4719%
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持有股份	7,800,000	2.0681%	7,800,000	2.06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800,000	2.0681%	7,800,000	2.06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1：聂景华先生持有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0%股权，其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80万股股份。

注2：因公司员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，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39.4万股，致使本次减持前后占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不同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聂景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聂景华先生的股份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公司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聂景华先生遵守了如下承诺，未发现违反如下承诺的情况。

2010年7月28日，聂景华先生承诺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聂景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3.6405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聂景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